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B12版)

新华富时A全指×80%＋同业存款利率×20%。

新华富时A全指以沪深两市上市的A股股票为选样基础，根据流动性标准、可投资标准、以及受影响的股票标准进行初步筛选，形成合格样本股集合；在合格样本股集合上，按照总市值排序，选取累积市值前95%的公司形成最终指数样本股集合；按照可投资股本进行加权形成最终指数。作为衡量股市走向的基准，新华富时A全指能够比较全面的反映国内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由于本基金贯彻由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力求在全市场优选品种，构建相对均衡的风格类资产组合，同时根据本基金防御性资产的配置特征，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可以比较客观的反映本基金投资运作水平，并如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七)投资风险管理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本基金风险管理的最高准则。本基金将在总结、借鉴公司旗下已有两只开放式基金风险管理成熟经验基础上，采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监控与绩效评估体系，建立针对本基金特点的风险管理模式，在组合构建、投资运作以及绩效评估等各环节全面贯彻风险管理机制。

1、监控多重因子，实现对跟踪误差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

本基金追求超越业绩基准的相对收益，衡量投资组合相对于业绩基准风险的有效指标正是跟踪误差(Tracking Error)。跟踪误差可明确衡量基金管理人主动操作风险，本基金将通过监控与修正跟踪误差来控制运作风险，追求较长期而稳定的获利机会(Better Risk & Return Profile)。

针对影响跟踪误差的多重元素，本基金将对投资组合进行前瞻性风险配置，根据预设的风险目标构建效率组合。投资团队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定期系统性审查，结合跟踪误差变化，及时评估资产配置等策略，必要时进行适度调整，以达到风险控制的标准。

2、考察跟踪误差边际贡献实现风险控制

由于跟踪误差是投资组合与基准指数报酬差异率的标准差，是由多个偏离基准指数的操作策略所构成，因此通过考察跟踪误差边际贡献(Marginal Contribution)，可了解投资组合内容每一微小之变动对跟踪误差的影响，以此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决策的参考依据。

基金管理人将掌握每一投资决策所产生之跟踪误差的边际贡献，作好投资组合风险控制工作，力求跟踪误差不会过于偏离预设目标。此外，跟踪误差的边际贡献也有助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修正。如果跟踪误差超出预设风险区域，本基金将根据风险归因分析对边际风险贡献率最大的个股进行调整，适时控制跟踪误差，保证投资组合所承担的风险程度符合既定目标。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60－95%，其它为5－40%；

(4)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6)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4)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九)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2009年09月30日，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5,385,865,956.15元，基金份额净值为4.7391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4.7791元。其资产组合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股票	4,244,843,164.27	78.40
2	债券	249,175,000.00	4.60
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权证	–	–
5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	900,122,899.55	16.62
6	其他资产	20,187,718.14	0.37
	合计	5,414,328,781.9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009年09月30日

序号	分类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农、林、牧、渔业	40,889,602.56	0.76
2	B采掘业	16,987,899.90	0.32
3	C制造业	2,458,662,220.19	45.65
	C0食品、饮料	515,319,385.34	9.57
	C1纺织、服装、皮毛	–	–
	C2木材、家具	316.00	0.00
	C3造纸、印刷	24,235,997.10	0.45
	C4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75,024,094.42	1.39
	C5电子	28,710,786.77	0.53
	C6金属、非金属	210,022,230.02	3.90
	C7机械、设备、仪表	1,212,476,308.39	22.51
	C8医药、生物制品	392,873,102.15	7.29
	C99其他制造业	–	–
4	D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5,530,174.27	2.89
5	E建筑业	4,025.56	0.00
6	F交通运输、仓储业	979,686.00	0.02
7	G信息技术业	143,348,068.99	2.66
8	H批发和零售贸易	272,644,805.97	5.06
9	I金融、保险业	757,241,337.63	14.06
10	J房地产业	14,130,555.60	0.26
11	K社会服务业	26,244,987.02	0.49
12	L传播与文化产业	–	–
13	M综合类	358,179,800.49	6.65
	合计	4,244,843,164.27	78.81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2009年09月30日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库存数量(股)	证券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600519	贵州茅台	2,056,833	339,089,488.38	6.30
2	600036	招商银行	22,325,850	329,976,063.00	6.13
3	600089	特变电工	11,093,760	235,520,524.80	4.37
4	600517	置信电气	11,782,648	218,214,640.96	4.05
5	601318	中国平安	4,278,544	216,922,180.80	4.03
6	000527	美的电器	12,087,383	209,111,725.90	3.88
7	600031	三一重工	6,254,157	207,512,929.26	3.85
8	000895	双汇发展	4,209,462	176,208,079.32	3.27
9	000063	中兴通讯	3,745,595	143,006,817.10	2.66
10	600415	小商品城	3,396,013	134,482,114.80	2.50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2009年09月30日

序号	券种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	–
2	金融债	–	–
3	可转债	–	–
4	央行票据	249,175,000.00	4.63
5	企业债	–	–
6	资产支持证券	–	–
	合计	249,175,000.00	4.63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2009年09月30日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01047	09央行票据47	1,500,000	149,505,000.00	2.78
2	0901041	09央行票据41	1,000,000	99,670,000.00	1.85
3	–	–	–	–	–
4	–	–	–	–	–
5	–	–	–	–	–

6、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及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无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中兴通讯股票(股票代码000063)于2008年10月7日发布《关于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2007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公告》，中兴通讯因其2007年度会计信息质量问题被处以行政罚款金额计人民币16万元整并补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380万元。

对该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该股票根据二级股票池审批流程后进入本基金备选库，根据核心股票池审批流程后进入本基金管理人核心股票池，由研究员定期跟踪并分析。本基金已较长时间持有该股票，本基金管理人看好该股票的投资价值。《关于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2007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此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因此，没有改变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

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截至2009年09月30日，本基金的其他资产项目包括：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85,848.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032,342.87
3	应收股利	775.26
4	应收利息	294,165.83
5	应收申购款	1,874,585.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0,187,718.14

4)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六、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10/11-2005/12/31	2.02%	0.0035	0.47%	0.0075	1.55%	-0.0040
2006/01/01-2006/12/31	173.01%	0.0127	93.74%	0.0112	79.27%	0.0015
2007/01/01-2007/12/31	139.91%	0.0183	128.99%	0.0184	10.92%	-0.0001
2008/01/01-2008/12/31	-46.62%	0.0212	-51.43%	0.0245	4.81%	-0.0033
2009/01/01-2009/09/30	37.02%	0.0156	53.02%	0.0171	-16.00%	-0.0015

七、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运作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中3)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运作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上述费用具体的费率、计算公式、收取使用方式等内容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八、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说明

本基金于2005年10月11日成立，至2009年10月11日运作满四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2009年5月25日公告的《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中，对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八、基金的投资”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4、在“九、基金的业绩”中，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进行了说明。

5、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举了本基金报告期内与基金运作有重大关系的公告。

2009年11月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B13版)

法定代表人：	刘弘
电话：	010-59226788
传真：	010-59226840

联系人：谢亚凡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68)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座15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座15层
法定代表人：	吴泳良
电话：	0755-82943755
传真：	0755-82940511

联系人：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943750

网址：www.zszq.com.cn

(6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70)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傅毅辉
电话：	0592-5161816
传真：	0592-5161102

联系人：卢金文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om

(7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电话：	0531-81283938
传真：	0531-81283900

联系人：傅咏栒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a.com.cn

(72)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工
电话：	0551-5161821
传真：	0551-5161672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0551-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73)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电话：	021-50122222
传真：	021-50122200

联系人：徐芳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www.cnhbstock.com

(7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电话：	0451-82336863
传真：	0451-82287211

联系人：徐世匪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	廖海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联系人：	廖海
经办律师：	廖海、吕红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电话：	021-61238888
传真：	021-61238800
联系人：	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陈宇

四.基金的名称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基于我国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壮大及其战略地位，本基金以高速增长的第三产业集群企业为主要投资对象，通过深入研究并积极投资，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得超越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股票资产中的80%以上投资于第三产业集群所覆盖的行业；债券投资比例为0-35%，债券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做出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以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之间进行配置。

在整体的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后，本基金将进行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不同行业的属性特征，及其在产业链上所处的相对位置、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的行业。就目前的行业、市场状况而言，本基金将重点投资的行业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统计局界定的第三产业，包括以下行业：交通运输、仓储业；信息技术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以及传播与文化产业等。

2. 由于行业切景的融合，某些行业的行业特征正经历着从制造业向服务业的转变，代表性公司从产业链的角度看更接近于消费终端，在此我们将其纳入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的第三产业集群，此类行业包括食品、饮料；电子；医药、生物制品；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由于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产业结构的升级，第三产业集群的外延也将逐渐扩大，本基金将视实际情况调整第三产业集群所覆盖的行业范围。

在整体资产配置和行业选择确定后，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个股选择。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主要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对企业成长性指标、成长质量和相对价值进行评估，从中确定目标股票组合。主要考察的财务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ROE)、销售收入增长率和PEG等。

本基金的债券组合将通过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超越于所对应的债券基准的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积极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251,717,675.69	82.57
	其中:股票	9,251,717,675.69	82.57
2	固定收益投资	1,699,827.60	0.02
	其中:债券	1,699,827.60	0.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22,343,338.39	17.16
6	其他资产	28,532,868.32	0.25
7	合计	11,204,293,710.0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86,068,150.96	2.56
C	制造业	2,173,679,654.34	19.48
C0	食品、饮料	1,640,445,679.99	14.70
C1	纺织、服装、皮毛	31,454,080.80	0.28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6,658,329.65	0.42
C5	电子	69,451,199.60	0.62
C6	金属、非金属	80,005,500.00	0.72
C7	机械、设备、仪表	256,393,882.40	2.30
C8	医药、生物制品	49,270,981.90	0.4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23,306,292.88	8.28
E	建筑业	23,200,000.00	0.2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8,214,973.98	0.07
G	信息技术业	478,779,000.00	4.2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3,494,258.40	0.21
I	金融、保险业	3,804,813,132.74	34.10
J	房地产业	917,537,449.75	8.22
K	社会服务业	189,404,762.64	1.7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7,220,000.00	0.24
M	综合类	396,000,000.00	3.55
	合计	9,251,717,675.69	82.9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501,724	907,014,218.64	8.13
2	600000	浦发银行	43,000,000	844,950,000.00	7.57
3	000002	万科A	80,000,000	833,600,000.00	7.47
4	600016	民生银行	110,000,000	741,400,000.00	6.65
5	600030	中信证券	29,000,000	725,290,000.00	6.50
6	601628	中国人寿	25,000,000	692,000,000.00	6.20
7	600795	国电电力	87,999,626	580,797,531.60	5.21
8	600036	招商银行	37,700,000	557,206,000.00	4.99
9	000729	燕京啤酒	35,999,647	529,194,810.90	4.74
10	600588	用友软件	25,000,000	478,750,000.00	4.29

4、报告期末按债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1,699,827.60	0.02
7	其他	–	–
8	合计	1,699,827.60	0.0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5969	安泰转债	13,220	1,699,827.60	0.0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34,348.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7,467.12
5	应收申购款	26,041,053.1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532,868.3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①份额净值增长率	②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07.4.12-2007.12.31	55.82%	1.65%	54.32%	1.81%	1.50%	-0.16%
2008.1.1-2008.12.31	-48.30%	1.94%	-55.74%	2.44%	7.44%	-0.50%
2009.1.1-2009.9.30	47.88%	1.70%	50.01%	1.72%	-2.13%	-0.02%
2007.4.12-2009.9.30	19.12%	1.80%	2.46%	2.08%	16.66%	-0.28%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6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0%。

本次公告的本基金申购费率具体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0%，本次公告的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为：

持有基金时间(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的25%归基金资产。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申购费率，但最高不超过5.0%。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对不同持有期限的基金份额等实行差别化的赎回费率，并予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赎回费率模式需公告并公平地对待同类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6.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赎回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赎回费补差部分的25%归入基金资产。

(1)申购费补差

对于两只前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率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对于两只后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后申购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后收申购费；基于转入基金的零持有时间的适用后申购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同等金额转入基金后收申购费。由后收申购费高的转到后收申购费低的基金时，收取后收申购费差价；由后收申购费低的转到后收申购费高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对于后端收费基金往前端收费基金的转换，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后申购费率，计算转出基金的后收申购费；基于转出基金额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入基金的前收申购费。除收取基金的后收申购费外，当后收申购费低于前收申购费时，收取申购费差价，否则不另外收取差价。

(2)赎回费补差

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转入基金的零持有时间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同等金额转入基金的赎回费。若转出基金的赎回费高于转入基金的赎回费，则收取赎回费差；若转出基金